

# 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82 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问题

1、公司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子公司城光节能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公司表示调整的原因系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公司资产及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使公司的会计制度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参照行业内经营干细胞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的市场化企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考虑公司现有客户质量情况进行的变更。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br>计提比例(%)—变更前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br>计提比例(%)—变更后 |
|-------------|---------------------------|---------------------------|
| 1年以内（含，以下同） | 5                         | 1                         |
| 1-2年        | 15                        | 6                         |
| 2-3年        | 20                        | 15                        |
| 3-4年        | 50                        | 40                        |
| 4-5年        | 80                        | 7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2) 公司表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执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万元） |
|--------------------|----------|
|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 3.28     |
| 未分配利润              | 3.28     |
|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28    |

2、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公司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项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政策相应变更城光节能应收款会计政策及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后，城光节能坏账计提比例较原会计政策上升，固定资产年折旧率较原会计估计下降。具体如下：

(1) 原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城光节能原执行的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1           | 1            |
| 1-2 年       | 6           | 6            |
| 2-3 年       | 15          | 15           |
| 3-4 年       | 40          | 40           |
| 4-5 年       | 70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城光节能原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年    | 5      | 19-31.67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年    | 5      | 19-31.67 |

## (2)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上市公司执行的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下同) | 5           | 5            |
| 1-2年       | 15          | 15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上市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6-12年   | 4      | 16.00-8.00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年   | 4      | 19.20-9.60 |

3、根据公司和城光节能 2016 年年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项下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 账龄   |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3,641.91    | 36.42 | 1.00%   |
| 1至2年 | 4.26        | 0.26  | 6.00%   |
| 3至4年 | -           | -     |         |
| 4至5年 | 152.67      | 61.07 | 40.00%  |
| 5年以上 | 26.37       | 18.46 | 70.00%  |
| 合计   | 36.26       | 36.26 | 100.00% |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 账龄   |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296.83    | 12.97  | 1.00%   |
| 1至2年 | 72.63       | 4.36   | 6.00%   |
| 2至3年 | 100.68      | 15.10  | 15.00%  |
| 3至4年 | 15.00       | 6.00   | 40.00%  |
| 4至5年 | 63.80       | 44.66  | 70.00%  |
| 5年以上 | 285.14      | 285.14 | 100.00% |
| 合计   | 1,834.10    | 368.24 | 20.08%  |

长期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 账龄    |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未到收款期 | 3,044.87    |      |       |
| 1年以内  | 196.58      | 1.97 | 1.00% |

基于上述信息，请公司就如下信息进行补充说明并披露：

1、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公司称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城光节能相应的会计估计，但在2016年年报中却根据城光节能应收账款会计估计调整上市公司会计估计，根据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对城光节能进行调整。请公司说明采取前述不同处理方式的具体理由，是否与重组报告书及修订稿中所述的“如统一按上市公司的方法对城光节能进行变更，则城光节能坏账计提比例较原会计政策上升，固定资产年折旧率较原会计估计下降”相关，是否存在选择性调整和利润调节的目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或2016年年报披露的信息是否涉嫌虚假陈述。

2、请公司详细说明“长期应收款”项下，将3,044.87万元列示于“未到收款期”而非“1年之内”的具体原因，公司对账龄划分的具体定义和确定标准以及相关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公司账面披露的金额，如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的会计估计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2016年净利润和所

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推算如下：

|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影响金额(万元) |
|--------------------|----------|
| 应收账款               | 163.96   |
| 其他应收款              | 71.32    |
| 长期应收款(按公司账面披露账龄测算) | 7.86     |
| 未分配利润              | -243.15  |
|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3.15   |

此外，如将前述 3,044.87 万元列示于 1 年之内，并按上述计提比例计提坏账损失，将进一步减少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152.24 万元，合计影响金额为 395.39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权益金额为 527.73 万元，则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权益金额将降为 132.34 万元。

4、请公司复核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影响金额与实际金额是否相符，并对照实际影响金额复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程序(如是否存在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即采用新会计估计的情形)。

5、公司在年报中称，变更原因系参照行业内经营干细胞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的市场化企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考虑了公司现有客户质量情况。请公司具体列明参考的同行业公司名称、该公司具体的计提政策和相关信息来源，以及公司考虑现有客户质量情况的具体过程，并说明参考的同行业公司是否与之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可比对象一致以及不一致的原因(如有)。

##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问题

1、“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固定资产处置和债务重组利得分别为 670.21 万元和 1,155 万元，

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为 2,456.95 万元，根据公司在“公司业务概要”等项下和临时公告披露的信息，前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以下交易：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持有的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经纬”）92.15%股权、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纵横”）95%股权、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宇”）100%股权、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印刷”）30%股权、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网”）12%股权出售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并向自然人黄少和收购其持有的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梵宇”）10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完成全部的过户及交割手续，获得投资收益 2,456.95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将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 6 层、8 层、10 层房产以 3,017.20 万元转让给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国投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委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5.5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营业外收入 670.21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与赛迪新宇、北京赛迪新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知”）及北京载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德科技”）进行债务重组，涉及公司负债金额 2,795.22 万元，其中赛迪新宇豁免公司所负债务 410 万元，赛迪新知豁免公司所负债务 280 万元，载德科技豁免公司所负债务 465 万元，产生营业外收入 1,155 万元。

针对前述交易，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处置传统纸媒业务子公司和收购城光节能交易：（1）就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股权情况”项下显示，公司确认的出售日为2016年8月30日，报告期初至出售日合并进上市公司净利润的金额为-446.39万元；“经营情况谈论与分析”项下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传统纸媒业务板块损益为2016年1-10月份产生的，包括业务收入1,346.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6.39万元；财务报表附注“处置子公司”项下，公司则表示对前述交易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16年10月31日；（2）就收购资产，“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项下，公司披露城光节能联营公司财务数据时表示，本期数为收购后201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的的数据。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主要的审批和过户节点信息为：（1）2016年10月22日，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2016年10月25日，重组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16年11月22日，置出资产赛迪经纬92.1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备案；2016年12月2日，赛迪经纬、赛迪纵横、赛迪新宇、赛迪印刷、赛迪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3）2016年11月22日，置入资产惠州梵宇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4）截至2016年12月5日，公司和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黄少和分别完成了股权受让/出让款的款项支付。

根据前述信息，请公司说明：（1）在赛迪经纬、赛迪纵横、赛迪新宇、赛迪印刷、赛迪网于2016年12月2日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2月5日才完成股权出让款的款项支付前提下，公司不合并

前述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份损益的具体原因和会计依据,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处置子公司自期初至处置日的净损益和净资产是否完整以及如将其 2016 年 11 月份损益纳入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复核前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说明不同项下披露的出售日、丧失控制权日等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披露的准确性。(2) 子公司处置日和收购资产合并日的具体日期和确定过程,以及出售日和合并日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选择性合并的情形。

2、关于处置海南部分房产交易:(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项下显示,公司确定的出售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报表中合并的报告期初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202.79 万元。(2)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才与国投公司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价格合计 3,017.20 万元,国投公司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支付房屋成交价款的 80%,剩余款项在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三日内支付;公司应在收到首笔款项三日内将房产按现状交付给国投公司,并与国投公司办理交接手续,房产相关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转移;国投公司应在接收房产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予以配合。公司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范围内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4,210.05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2,100.25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其申报评估的房地产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资产权属存在瑕疵。(3) 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项下,公司表示,该房产原值 2,585.19 万元,累计折旧 513.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71.73 万元),公司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670.21 万元,该房产

已于 2017 年 4 月办妥产权过户手续。(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项下显示, 公司期末应收国投公司房产转让余款 603.44 万元。(5) 我国《物权法》规定: 不动产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 发生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 不发生法律效力,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 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信息, 请公司说明: (1) 在转让房产存在一定权属瑕疵且法律规定房产需办理完过户登记才享有所有权的前提下, 国投公司约定“在交付完房屋成交价款 80% 后三日内, 公司将房产按现状交付给国投公司, 并与国投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房产相关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转移”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相关的资产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充分的商业理由, 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实质性捐赠和利益让渡, 相关的转让收益在报告期内是否能够确认为收益。双方约定的规定期限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期限以及五个月后才办理完毕的具体原因。(2) 根据评估报告, 评估面积 4,210.05 平方米, 评估值为 3,017.20 万元, 评估单价为 7,166.67 元/平方米, 请公司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充披露评估的具体过程, 可比对象的选取过程以及选取价格的具体来源(如注明具体网址信息或提供书面证明文件)。(3) 说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与年报中披露的价值不一致的原因。(4) 复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专项审计报告中, 关于公司与国投公司的资金往来本期增减变动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关于债务重组交易, 根据相关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 公司需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完相关重组后债务, 豁免条款才生效。

基于上述信息，请公司说明：（1）重组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2）公司与债务重组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后的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宣称向干细胞存储的生物医药行业及节能环保领域转型的背景下，相关方进行债务豁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以及相关豁免金额的具体确认过程。

4、请公司说明前述三笔交易在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层面的具体账务处理过程，包括合并日、处置日的确认过程和依据、相关金额的计算过程以及会计处理分录，并说明账务处理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原值和折旧、摊销变动的勾稽关系。

### 三、关于公司生物医药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损益问题

1、“公司业务概要”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干细胞储存业务进一步发展，2016年公司共签约储存干细胞347例，总签约金额895万元，回款411万元；“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项下显示，2016年度，公司干细胞储存业务实现业务收入22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0.53万元；推算公司干细胞存储平均期限为3.98年（2016年总签约金额/当年确认收入金额）。根据公司2016年5月份披露的《公司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收益预测时预计公司干细胞保存费（扣除赠送保险后的保存费）为750元/年，平均预收保存费年限6年。

根据上述信息，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干细胞储存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过程 and 对应收入的收款情况。

2、“收入与成本”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营业收入<br>(万元) | 营业成本<br>(万元) | 毛利率    |
|------------|--------------|--------------|--------|
| 节能产品销售收入   | 3,228.33     | 1,859.32     | 42.41% |
| EMC 及工程建设  | 1,925.46     | 1,399.94     | 27.29% |
| 广告、服务及发行收入 | 1,346.44     | 1,159.74     | 13.87% |

请公司结合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如城光节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节能产品销售业务、EMC 及工程建设和广告、服务及发行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具体的数据来源，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

3、“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下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前 5 大客户如下：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br>(万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华谊兄弟（长沙）电影文化城有限公司 | 2,908.52    | 43.25%    |
| 宜章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885.80    | 28.04%    |
|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47.14      | 3.67%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 86.79       | 1.29%     |
|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信委        | 51.89       | 0.77%     |
| 合计                | 5,180.14    | 77.03%    |

“其他重大合同”项下显示：公司对华谊兄弟（长沙）电影文化城一期项目供应泛光照明、灯光秀、柴油发电机设备及一切配件合同款 1,440.27 万元、对华谊兄弟（长沙）电影文化城一期项目供应节能空调设备及一切配件合同款 1,960 万元。

基于上述信息，请公司说明：（1）对前述客户协议签署的披露情况（如触及披露义务）；（2）相关合同在报告期的实际履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

#### 四、资产减值问题

1、“存货”项下，请公司说明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对应的主要工

工程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累计发生成本额、累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结转金额以及累计结算金额等信息；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未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为 1,037.22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资产闲置的原因，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项下显示，公司海南 B、C 栋厂房本期未新增任何投入，亦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不增加投入的具体原因，减值测试和参数选取的具体过程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五、其他问题

1、（1）“商誉”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因收购梵宇实业确认商誉 2,315.24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中显示，前述收购合并成本为 5,448.33 万元。（2）公司披露的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显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作价为 5,448.33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公司将向惠州梵宇增资 2,156.26 万元用于偿还惠州梵宇对黄少和所负债务。本次交易公司共需支付现金 7,604.59 万元。

基于上述信息，请公司说明前述 2,156.26 万元增资款是否构成本次合并的或有对价，如是，公司的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说明在确认商誉过程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中无形资产 571 万元的具体确认过程。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和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显示：

（1）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与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华健康产业基金（一期）合作协议》，称双方将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有限合伙基金 10 亿元，潜在投资标的包括：深圳市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投资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年销售额超过 5 亿元，年净利润超过 3500 万元；某制药有限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年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由原国有制药厂改制而成，占地面积 6 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5 万平方米；前述企业所有上海某商业大厦及附属建筑，位于上海虹口区核心地段，总建筑面积 16891 m<sup>2</sup>。（2）2016 年 9 月 22 日，健康产业基金与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称双方拟以双 GP（普通合伙人）的形式共同成立医疗、医药和大健康主题基金，基金预期规模 30 亿元，收购标的的储备包括：体外检测行业(IVD)，连锁医美+生活美容机构，拥有 4 个主打品种和 10 个在研品种的制药公司等。（3）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基金”）签署《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财信基金持有的健康产业基金 29% 股权。

基于上述信息，请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前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是否募集失败以及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项目和人才储备。

3、“长期待摊费用”中，请公司说明本期摊销额、本期减少额以及期末余额与城光节能披露的财务报表中相关信息的匹配性，以及将城光节能与宜章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宜章县城市路灯节能改扩改工程项目 EMC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之回购协议的项目成本

公允价值 1,340.86 万元冲减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原因。

4、“其他重大合同”项下显示，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代”）对公司的技术授权使用价格为 1,000 万元；“预付账款”项下显示，公司预付金时代款项期末余额为 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款项产生的具体内容和背景，公司对授权使用费在报告期内的确认情况和列示科目。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请公司说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468.27 万元的具体计算过程，该金额与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中关于商誉计算过程相关金额的匹配性。同时请公司对比城光节能的财务报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以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等信息。

6、“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显示，公司预付土地款期末余额为 1,098.55 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款项的具体对象、交易具体内容，长期未结算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其他应付款”项下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付重组交易对方黄少和 2,155.03 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是否按照重组协议支付交易对价。

8、“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请公司说明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的具体计算过程。

9、“证券投资情况”项下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核算的证券投资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10.70 万元，

请公司说明相关账务处理和披露内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0、“委托理财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19,220 万元，本期收回 17,8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对相关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附注中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金额披露是否准确。

11、请公司说明“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项下关于城光节能相关信息的披露与城光节能在新三板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包括披露时间（如中标厦门市水务大厦节能改造技术工程项目）和主要内容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

12、关于公司的中介费用，“预付账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0 万元、预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 万元；“管理费用”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中介费用为 551.08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515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介费用的具体明细和确认过程，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和证明文件。

13、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拟租赁长沙市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层北边（建筑面积共计约 553 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5 万元/月，公司表示定价依据是参照财信大厦其他承租商户或公司的租赁价格确定。关于该项交易，有长沙投资者在东方财富网上称价格偏贵，请公司说明租金价格具体的对比对象和对比信息来源（如具体网址信息或书面证明文件）。

14、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项

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终止日期。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28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3日